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工作的通知

锡行审通〔2019〕20号

江阴市、梁溪区、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相关业务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37号）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市监〔2018〕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加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

在原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的基础上，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两种企业类型。

自2019年2月1日起，对领取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参照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对未开业、无债权债务、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企业，由企业对上述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即可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或现场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完成后, 登记机关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其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和简易注销登记信息。登记机关事后若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依法作出撤销注销登记的决定并将企业及相关人员纳入信用管理。

符合条件的企业选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简易注销的，仍按照《省工商局关于贯彻落实＜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商企指[2017]43号）要求执行。

三、进一步压减企业简易注销提交材料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只需提交《申请书》《全体发起人承诺书》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只需提交《申请书》、隶属企业盖章的《承诺书》和营业执照正、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明确：“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在具体业务操作中，进入并联系统的简易注销业务，将由后台自动对企业的纳税信息和清税信息进行判断，若系统提示“未接收到纳税信息（税务主管机关）”，则说明该申请简易注销的企业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无需提供清税证明；如提示其它信息，则不属于关于放宽简易注销登记条件的适用范围。

四、建立和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 “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情形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

五、进一步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工作衔接

各地区、各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作，对于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对于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简易注销登记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进一步强化企业简易注销工作的组织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通过推进部门间业务协同，实行各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提升企业办事体验，提高注销办事效率。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引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注销方式，自主选择适用普通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防范风险发生。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0日